

2026年5月11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便利措施的推行情況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有關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至香港的便利措施的推行情況。

#### 背景

2. 數據是推動創新和高質量發展的關鍵動力。特區政府積極配合國家戰略，致力促進內地（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的數據安全、有序跨境流動至香港，透過便利措施降低企業合規成本，為兩地企業和市民提供更便捷的跨境服務，推動數字經濟和智慧城市建設，有利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緊密互動和深化合作，助力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及數據港。

3.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6月29日簽署《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工作，以數據跨境流動發展數字經濟，同時保護個人私隱及數據安全。

4. 按《合作備忘錄》的框架，創科及工業局與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12月13日共同發布《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有關便利措施推行情況載於下文。

## 《大灣區標準合同》

5. 《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讓大灣區的九個內地城市（包括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及肇慶市）和香港兩地的個人及組織，按自願原則及統一的範本訂立標準合同，規範合同雙方就個人信息保護的責任和義務。《大灣區標準合同》簡化了個人及組織將內地個人信息跨境流動到香港的合規安排，包括豁免個人信息處理者跨境流動個人信息的數量限制<sup>1</sup>；簡化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的重點評估內容<sup>2</sup>，免除評估接收方屬地（即香港）的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和法規；以及將備案文件查驗時間由 15 個工作日縮短至 10 個工作日<sup>3</sup>。

6. 《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的先行先試安排於 2023 年 12 月 13 日於本地推出，對跨境服務需求較為殷切的銀行、信貸資料及醫療業界機構可率先參與。先行先試安排運作暢順，並獲得業界正面評價。業界反映，便利措施推出後顯著簡化了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過程，大幅提升溝通及營運效率，同時降低管理成本，對業務帶來實質便利。因此，《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由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向所有行業開放，恆常化推行，以推動更多便民利企的跨境服務，加速大灣區經濟融合發展。

### 備案安排

7.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負責《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在香港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包括處理香港的備案申請，以及

---

<sup>1</sup> 根據國家於 2023 年 6 月起實施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如要把個人信息轉移到內地以外的地方，須同時符合四項指明條件。當中涉及個人信息數量的條件包括：（一）處理個人信息未滿 100 萬人；（二）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 10 萬人；及（三）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 1 萬人。通過採用《大灣區標準合同》，有關的數量限制可被免除。

<sup>2</sup> 與國家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相比，《大灣區標準合同》簡化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的主要評估內容，由六項減至三項，包括：（一）個人信息處理者和接收方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等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二）對個人信息主體權益的影響及安全風險；及（三）接收方承諾承擔的義務，以及履行義務的管理和技術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跨境提供的個人信息安全。

<sup>3</sup> 相比國家《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明確規定省級網信辦須於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材料查驗，《大灣區標準合同》的備案查驗時間為 10 個工作天。

對香港合同方進行監管。廣東省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廣東省網信辦）則負責內地合同方的相關工作。

8. 香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在採用《大灣區標準合同》時，須按照《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實施指引》（《實施指引》），於簽訂合同生效之日起計 10 個工作天內向數字辦提交備案文件，包括已簽訂的合同原件、已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的《承諾書》原件<sup>4</sup>，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等，以便數字辦於收妥文件後 10 個工作天內檢查備案資料是否真確及完整，並核實合同雙方已確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個人信息保護責任及明確承諾遵從《大灣區標準合同》下的各項要求。備案文件可以透過電子等途徑遞交，使備案過程更快捷及簡易。

### **備案情況**

9. 截至 2026 年 4 月底，數字辦已處理 153 份備案申請，其中 61 份來自醫療界、20 份來自銀行及證券界、18 份來自保險界、16 份來自信貸資料界、10 份來自資訊科技界，其餘的 28 份來自其他行業（如印刷、公用事業、教育等）。其中，由香港合同方作為接收方提交的備案申請約佔 60%，顯示《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主要應用於處理從大灣區內地城市至香港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

10. 《大灣區標準合同》的備案申請應用於不同領域，具體場境包括：

- 在醫療方面，醫務衛生局（醫衛局）通過採用《大灣區標準合同》，確保跨境醫療紀錄查閱及轉移符合香港與內地的法律法規，於促進跨境醫療協作同時保障個人信息安全。醫衛局自 2024 年起逐步推出及擴展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的「跨境健康紀錄」及「個人資料夾」功能，讓香港市民授權指定內地醫療機構瀏覽其醫健通的醫療紀錄及存入病歷紀錄至個人醫健通戶口，以獲得更連貫的醫療服務，並使跨境就醫的跟進治療更有效率。

---

<sup>4</sup> 《承諾書》乃根據《實施指引》所要求的備案文件之一。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須承諾備案材料真實、完整、準確，並已在備案前 3 個月內完成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以及為備案工作提供必要配合。

- 在銀行及徵信業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推動「跨境徵信互通」措施，讓內地與香港的徵信機構傳輸銀行企業客戶的信貸資料。這措施通過《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規範兩地徵信機構就個人信息保護的責任和義務，一方面保障跨境信息傳輸中涉及的個人信息，另一方面支援銀行業對跨境融資的審批，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跨境融資及降低借貸成本。另一方面，《大灣區標準合同》的實施便利了個人信息的跨境流動，協助跨境個人開戶程序及客戶身份驗證，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跨境銀行服務。
- 在保險業方面，跨境醫療保險直付業務和「港車北上」政策使車主投保內地法定汽車保險需求日增。《大灣區標準合同》有助跨境保險服務簡化身份確認及理賠流程、提升客戶體驗。

## 保護個人私隱

11. 《大灣區標準合同》作為行政便利措施，並不影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對條例的遵守情況作出監察及監管。香港的個人資料的處理及出境會按自願原則並按照《私隱條例》受規管。數字辦與私隱專員公署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涉及《大灣區標準合同》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的相關個案中，保持有效協調。

## 運作及監管

12. 數字辦持續檢視其執行及監管工作，適時更新執行細節，確保為業界提供具體、清晰的指引。在處理香港的備案申請時，數字辦會檢查備案文件是否完整，並核實申請人／機構的資格；數字辦亦會核實任何第三方機構<sup>5</sup>（如有的話）是否符合《大灣區標準合同》的要求。如有需要，數字辦會向行業監管機構了解相關業務場景的運作。在備案完成後，數字辦會持續定期與申請人／機構跟進，以確保申請人／機構（包括任何第三方機構）保持

---

<sup>5</sup> 根據《實施指引》，接收方可以在符合《實施指引》中列出的相關條件下，向粵港澳大灣區內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同轄區內的第三方（即合同雙方之外的一方）提供個人信息。有關條件包括有確實的業務需要、已告知個人信息主體或取得個人信息主體同意，並對該第三方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監督等。

符合《大灣區標準合同》的各項要求，並妥善、安全地處理所接收的跨境個人信息。

13. 此外，數字辦與廣東省網信辦已建立定期溝通機制，以便雙方交流便利措施運作的意見。同時，數字辦亦與私隱專員公署建立完善的聯絡機制，確保在工作層面上保持緊密協作，並就懷疑違反便利措施的個案互相通報。

### **宣傳推廣**

14. 為深化業界對《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的認識，數字辦透過不同渠道在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推廣宣傳，包括舉行簡介會、參與業界組織或專業團體舉辦的研討會、透過傳媒訪談和專題報導、於社交媒體發布資訊，以及製作宣傳短片並上載至數碼平台。

15. 自便利措施推出以來，數字辦已參與約 40 場由業界或專業團體舉辦的簡介會及研討會，向金融、銀行、保險、醫療、資訊科技等不同行業廣泛介紹措施內容、備案流程及成功案例。此外，數字辦亦聯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等，在香港及廣州等地合辦針對港人港企的推廣活動。

16. 除了實體簡介會，數字辦亦透過多份本地報章的專題報道，邀請香港企業分享採用《大灣區標準合同》的成功案例，展示措施的實質便利。同時，數字辦透過社交媒體平台發布便利措施的宣傳資訊，並製作及上載了《大灣區標準合同》簡介及「如何備案」等宣傳短片，方便業界隨時查閱及了解有關安排。

### **下一步工作**

17. 創科及工業局和數字辦會繼續與國家網信辦按《合作備忘錄》所定下的框架，促進內地數據安全有序地在大灣區內跨境流動。與此同時，國家網信辦於 2024 年 3 月頒布並實施《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明確規定在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等活動中產生及收集的數據，只要不涉及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即可豁免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這項規定在保障國家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基礎上，為數據跨境流動帶來進一步便利，簡化企業的合規流程。

18. 在推進大灣區數據流通的基礎上，創科及工業局亦積極探討將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拓展至內地其他重點省市。創科及工業局與國家網信辦於 2026 年 4 月簽署《關於創新科技發展的合作備忘錄》，涵蓋數據跨境以及其他重點範疇如人工智能、區塊鏈、網絡安全及國際交流等多個合作領域，推動以科技創新為主體的實體經濟，助力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時，數字辦亦先後於 2025 年 4 月及 2026 年 2 月，分別與上海市數據局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大數據發展局簽署了《滬港數字經濟合作備忘錄》與《桂港人工智能合作備忘錄》，以推動香港與上海及廣西在數字經濟、數據要素發展、數據流動、人工智能應用及創科人才培養等領域的交流合作，促進兩地數字創新協同發展。

19. 此外，創科及工業局正與內地有關方面積極探索，在符合國家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風險可控前提下，盡早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試行各項便利措施。按現時商討，跨園區流動會以「綠色通道」、參與企業「白名單」、數據及物流清單等機制，簡化進出兩地園區的手續和審批程序，並以科技及信息化手段，就取樣、運輸、出入庫、使用、銷毀等環節進行全程監控。特區政府已與深圳聯合擬備涉及生物樣本及數據跨園區流動的具體實施方案建議，內容包括申請、運送、儲存的要求等，並與內地相關部委緊密磋商，以落實突破性的政策措施。

##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並就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便利措施的推行情況提出意見。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數字政策辦公室  
2026 年 5 月